



昨日,中国海监50船抵达钓鱼岛海域。

新华社记者 张建松 摄

中国6艘海监船巡航钓鱼岛海域

系钓鱼岛领海基线发布后首次巡航执法;国家海洋局局长亲自指挥

■ 现场

中国海监船遭日船阻挠

日方对中国海监船采取跟踪战术进行“监视”

新京报讯 (记者马力) 国家海洋局昨天发布,昨日6时许,由中国海监50、15、26、27船和中国海监51、66船组成的2个维权巡航编队,抵达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海域,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附近海域进行维权巡航执法。

国家海洋局表示,这是我国政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的声明》后,中国海监首次在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海域开展的维权巡航执法,通过维权巡航执法行动,体现我国政府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管辖,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

昨日凌晨,国家海洋局局长刘赐贵来到中国海监总队指挥室,亲自组织指挥中国海监维权巡航编队成功抵达钓鱼岛海域开展巡航执法。刘赐贵表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作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局始终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对任何侵犯我国领土主权、安全和权益的行为,始终立场鲜明,绝不姑息。

“今天你们成功抵达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海域进行维权巡航,再一次证明我国政府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坚定意志和决心。”刘赐贵表示。

海监维权巡航编队指挥员刘振东表示,目前各项任务进展顺利。

此前,就在日本签订所谓“购岛”合同的11日,中国海监46、中国海监49船抵达钓鱼岛外围海域,海监部门制定相关行动计划,视情况开展维权行动,宣示主权。

日本媒体消息称,14日,中国6艘海监船分成2艘和4艘分别驶向钓鱼岛附近海域,截至当地时间上午10点半,6艘海监船依然停留在周边海域。此次进入钓鱼岛周边海域的中国公务船只数量为历史最多。

据日本新闻网报道,中国海监船编队14日上午开始对钓鱼岛海域进行正常维权巡航,但屡遭日方巡逻船的阻挠。中国海监船曾用日语警告日船“离开中国领海”,但日方无视中方警告,仍对海监船采取跟踪战术进行“监视”。

据日本海上保安厅第11管区那霸海保部透露,中国海监船编队14日上午进入钓鱼岛海域巡航时,日海保巡逻船曾要求中方船只“不许进入日本领海”。中国海监船则通过无线用日语反驳说,“这里是中国的领海,请你们立即离开”。

据该海保部称,面对日本巡逻船的要求,中国海监船多次用中文回答道,“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我们正在执行正常巡航任务”。其中有一艘海监船用日语警告日船说“这里是中国的领海,请你们立即撤离”。

据《朝日新闻》网站报道,当日中午,记者发现有一艘标有“中国海监51”的船只在钓鱼岛海域航行,船的尾部插着一面中国国旗。就在距离这艘中国海监船数百米远的地方,一艘日本海上保安厅的巡逻船与之同向行驶。而在距离这2艘船不远的海域还有1艘日本海上保安厅的巡逻船。

综合央视等报道



昨日,中国海监船在钓鱼岛附近巡航执法。

■ 中方表态

外交部:中方不接受日方交涉

发言人表示,在华日本公民安全依法获保护,主张公民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新京报讯 (记者储信艳)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1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其周边海域是中国的管辖海域。中国海监船赴相关海域开展巡航执法,是正常执行公务,无可非议。

当日6时许,由中国海监2个维权巡航编队,抵达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海域。

针对有记者问是否担心此举导致事态升级,洪磊说,当前中日关系的严峻局面完全由日方一手造成,日方应该反思、反省,改变错误决定,回到对话谈判解决有关争议的轨道上来。

洪磊表示,中方不接受日方对中国海监船只在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附近海域的正常执法行动提出的所谓交涉。

洪磊还就上海发生日本人被打伤事件的报道表示,中国人民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日本政府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径和右翼势力的肆意挑衅,但这不是针对日本人民的。

“中国是法治国家,在华日本公民的人身安全依法得到保护。”洪磊说,“同时我们主张公民依法、理性表达有关诉求。”

■ 日方反应

日政府紧急设立“对策室”

中国驻日大使应约会见日官员,不接受日方抗议

日本媒体报道称,日本对中国6船同来“大感惊讶”。日本政府紧急设立“官邸对策室”,首相野田佳彦也比平时提前1个小时赶到办公室,召集相关内阁大臣进行紧急磋商,研究应对方案,并命令相关部门加紧搜集中方船只情报。野田对媒体称,“日方将采取严密警备和监视姿态,确保万无一失”。

中国驻日本大使程永华14日应约会见日本外务省

事务次官河相周夫。针对日方交涉,程永华强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其周边12海里以内海域是中国领海,中国海监船系执行正常维权巡航执法,中方不接受日方交涉和抗议。

程永华就日本政府非法“购岛”再次提出强烈抗议,要求日方立即撤销“购岛”的错误决定。

本报综合报道